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申请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头道镇团结村四组闫家沟地块）建设项目的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 马焕豪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2686956479Q。项目联系人：许伟 联系方式：（手机 18742507906）。

本公司对向集安市水利局申请的《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头道镇团结村四组闫家沟地块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头道镇团结村四组闫家沟地块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头道镇团结村四组闫家沟地块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、吉林省水利厅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人参新品种良种繁育基地（头道镇团结

村四组闫家沟地块)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5号,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160号)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)等有关规定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、技术标准规定及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: 
承诺单位: (盖章)
日期: 2020年 5 月 13日

